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项目（招标编号：JSTCC2200513094）

二、项目简介

1、招标人建立了公司债券白名单制度，招标人将根据每年白名单主承销商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剔除不利于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吸纳专业可靠的主承销商。本次公开招标将确定集团2022年-2023年主承销商白名单（承销规模视当年情况而定）和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2、发行方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

3、发行规模：承销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具体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

4、发行期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

5、发行要求：承销商针对本次承销项目制定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期限、时间安排、利率分析等）；编制发行流程图；配备专业的承销团队；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承销商选择：按照综合得分排序，选择不多于5名投标人为入围承销商候选人，其中第一名和第二名推荐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标候选人（签署承销协议时，承销费用按照中标第一名（即牵头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率报价执行）。

7、最高限价：合计承销费率报价不得超过2%。

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为证监会公布的2020年和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A级别及以上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债券承销和固定收益业务没有处于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

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领取

1、发售时间：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出售：在www.jstcc.cn平台免费注册（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已在代理机构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 058 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线上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

3、售价：500元

五、开标及投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14:00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D座）16楼1613室。

3、开标地点：远程网络会议室。

4、开评标方式：远程开、评标，投标文件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允许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D座）16楼1613室，收件人：杨磊；手机：13952002026。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人：杨磊、叶逢春

联系电话：025-83240905，13952002026

传真：025-83240905

电子邮件：yefc@jitc.cn